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22/5/4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.aspx?PCode=L0010053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 | 【發布日期】111.05.02【發布機關】[衛生福利部](https://www.mohw.gov.tw/)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%E9%9B%BB%E5%AD%90%E5%85%AD%E6%B3%95%E7%B4%A2%E5%BC%95-2.docx#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%E8%A1%9B%E7%94%9F%E7%A6%8F%E5%88%A9%E9%83%A8%E8%99%95%E5%8B%99%E8%A6%8F%E7%A8%8B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102116065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2條；並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

**2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40120951號令修正發布第[6](#a6)、[22](#a22)條條文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**3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70127572號令修正發布第[5](#a5)、[9](#a9)條條文；並增訂[第13-1條](#a13b1)條文

**4‧**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110115900號令修正發布第[5](#a5)、[12](#a12)條條文；增訂[第13-2條](#a13b2)條文【[衛生福利部編制表](../law2/%E8%A1%9B%E7%94%9F%E7%A6%8F%E5%88%A9%E9%83%A8%E7%B7%A8%E5%88%B6%E8%A1%A8.pdf)】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﹝1﹞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## 第2條

﹝1﹞部長綜理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（構）及人員；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。

## 第3條

﹝1﹞主任秘書權責如下：

　　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
　　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
　　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
　　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
　　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 第4條

﹝1﹞技監、參事權責如下：

　　一、交辦之任務編組或專案業務。

　　二、交辦之單位間業務協調。

　　三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 第5條∵

﹝1﹞本部設下列司、處：

　　一、綜合規劃司，分八科辦事。

　　二、社會保險司，分七科辦事。

　　三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
　　四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，分三科辦事。

　　五、保護服務司，分五科辦事。

　　六、醫事司，分六科辦事。

　　七、心理健康司，分五科辦事。

　　八、中醫藥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
　　九、長期照顧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
　　十、口腔健康司，分三科辦事。

　　十一、秘書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
　　十二、人事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
　　十三、政風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　　十四、會計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
　　十五、統計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
　　十六、資訊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
### --111年5月2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﹝1﹞本部設下列司、處：

　　一、綜合規劃司，分八科辦事。

　　二、社會保險司，分七科辦事。

　　三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
　　四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，分三科辦事。

　　五、保護服務司，分五科辦事。

　　六、醫事司，分六科辦事。

　　七、心理及口腔健康司，分六科辦事。

　　八、中醫藥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
　　九、長期照顧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
　　十、秘書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
　　十一、人事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
　　十二、政風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　　十三、會計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
　　十四、統計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
　　十五、資訊處，分四科辦事。∴

### --107年9月3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﹝1﹞本部設下列司、處：

　　一、綜合規劃司，分八科辦事。

　　二、社會保險司，分八科辦事。

　　三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
　　四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
　　五、保護服務司，分五科辦事。

　　六、醫事司，分六科辦事。

　　七、心理及口腔健康司，分六科辦事。

　　八、中醫藥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
　　九、秘書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
　　十、人事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
　　十一、政風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　　十二、會計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
　　十三、統計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
　　十四、資訊處，分四科辦事。∴

## 第6條∵

﹝1﹞綜合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　　一、衛生福利政策與施政計畫之研擬、規劃、管制、考核及評估。

　　二、行政效能提升與便民服務業務之規劃、推動、督導及考核。

　　三、本部與所屬機關、地方衛生機關績效之評估及考核。

　　四、本部與所屬機關衛生福利科技發展之策略規劃及計畫審議。

　　五、衛生福利科技研發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。

　　六、衛生教育規劃、宣導、評估及醫療保健知能傳播。

　　七、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來臺審查作業。

　　八、本部衛生福利、醫療保健出版刊物之編輯及管理。

　　九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

### --104年7月28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﹝1﹞綜合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　　一、衛生福利政策之研究發展、考核及宣導。

　　二、衛生福利科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。

　　三、行政效能提升與便民服務業務之規劃、推動、督導及考核。

　　四、年度施政方針、年度施政計畫、中程施政計畫、先期作業、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、規劃及協調。

　　五、施政報告、重大個案計畫之管制、考核及評估。

　　六、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、研析、推動及管考。

　　七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∴

## 第7條

﹝1﹞社會保險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　　一、國民年金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、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、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及政策目標之擬訂。

　　四、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五、其他有關社會保險事項。

## 第8條

﹝1﹞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　　一、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救助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二、遊民服務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三、災民收容體系與慰助之規劃及督導。

　　四、急難救助與公益勸募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五、社會工作專業、人力資源、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六、社政業務系統與社會福利諮詢專線之規劃、管理及推動。

　　七、其他有關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事項。

## 第9條∵

﹝1﹞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　　一、護理、助產人力發展與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二、護理、助產人員執業環境、制度與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。

　　三、護理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四、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。

　　五、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。

　　六、身心障礙鑑定與醫療輔具服務之發展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七、其他有關護理及健康照護事項。

### --107年9月3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﹝1﹞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　　一、護理、助產人力發展與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二、護理、助產人員執業環境、制度與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。

　　三、長照政策、制度與人力發展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四、長照服務網絡、體系與偏遠地區長照資源之規劃及推動。

　　五、護理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六、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。

　　七、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。

　　八、身心障礙鑑定與醫療輔具服務之發展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九、其他有關護理及健康照護事項。∴

## 第10條

﹝1﹞保護服務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　　一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與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、少年保護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二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與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、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　　三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與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、少年被害人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事項。

　　四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與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、少年保護網絡合作、協調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　　五、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調解制度與調查、調解人才資源庫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　　六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、高關懷少年處遇輔導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七、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。

## 第11條

﹝1﹞醫事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　　一、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二、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三、醫事品質、醫事倫理與醫事技術之促進、管制及輔導。

　　四、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。

　　五、醫療服務產業之輔導及獎勵。

　　六、醫事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。

　　七、醫事人員懲戒及醫事爭議處理。

　　八、其他有關醫事服務管理事項。

## 第12條∵

﹝1﹞心理健康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　　一、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

　　二、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權益保障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

　　三、精神醫療、精神復健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。

　　四、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治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

　　五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與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、少年保護事件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　　六、司法精神醫療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機構醫療業務之管理。

　　七、其他有關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事項。

### --111年5月2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﹝1﹞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　　一、心理健康促進與自傷行為防治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

　　二、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權益保障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

　　三、精神醫療、精神復健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。

　　四、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治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

　　五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與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、少年保護事件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　　六、口腔健康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

　　七、口腔醫療服務體系、專業人力及醫療科技之規劃、發展與管理。

　　八、口腔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之督導與管理。

　　九、其他有關心理健康、精神醫療及口腔健康事項。∴

## 第13條

﹝1﹞中醫藥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　　一、中醫藥管理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二、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三、中醫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四、中藥(材)、植物性藥材之管理與品質促進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五、其他有關中醫藥管理事項。

## 第13-1條

﹝1﹞長期照顧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　　一、長期照顧政策、制度發展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二、長期照顧人力培訓、發展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
　　三、長期照顧服務網絡與偏遠地區長期照顧資源之規劃及推動。

　　四、居家、社區與機構長期照顧體系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
　　五、其他有關長期照顧事項。

## 第13-2條

﹝1﹞口腔健康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　　一、口腔健康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

　　二、口腔衛生教育及預防保健之規劃及推動。

　　三、口腔醫療服務體系之規劃、發展及管理。

　　四、口腔衛生醫事人員管理與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

　　五、口腔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　　六、口腔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之管理及醫療爭議之處理。

　　七、口腔醫療科技與國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。

　　八、其他有關口腔健康事項。

## 第14條

﹝1﹞秘書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　　一、印信典守、文書、檔案及庶務之管理。

　　二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、財產及辦公廳舍之管理

　　三、國會、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。

　　四、不屬其他司、處事項。

## 第15條

﹝1﹞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。

## 第16條

﹝1﹞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。

## 第17條

﹝1﹞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。

## 第18條

﹝1﹞統計處掌理本部統計事項。

## 第19條

﹝1﹞資訊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　　一、本部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。

　　二、本部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。

　　三、本部與所屬機關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。

　　四、本部資訊使用者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服務。

　　五、本部與其他機關資訊移轉與交換之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

　　六、其他有關資訊事項。

## 第20條

﹝1﹞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；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，另以設置要點定之：

　　一、法規會：辦理相關法制、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

　　二、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：辦理本部附屬醫療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管理及監督事項，置執行長一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

　　三、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：辦理衛生及福利人員訓練事項，置主任一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

　　四、國民年金監理會：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

　　五、全民健康保險會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費率、給付範圍之審議及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協定分配事項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

　　六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：辦理保險人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

　　七、國際合作組：辦理衛生福利國際、兩岸合作與相關國際組織參與之規劃及推動事項，置主任一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

## 第21條

﹝1﹞本部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## 第22條∵

﹝1﹞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
﹝2﹞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# --104年7月28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﹝1﹞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。∴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